

青溪道士孟安排集

五塵義第十二 六情義第十三

三業義第十四 十惡義第十五

五塵義第十二

義曰五塵者緣茲大識生彼四心想受既行

遂昏真性塵蓋云殊方曉道此其致也昇

玄經云已入无所入識想心行滅

釋曰色識想心行為五塵也色者質礙五根

是也識者識著造境心也想者想象追緣心

也心者受領知違從也行者行緣生思量也

前之三心唯是一念後之一心得有多念通

而為語四心之名更互相通初念是行緣

即可名行亦復受緣即可名心亦是妄想即

可名想餘三例然通稱塵者以塵蓋為稱此

明覆蓋真性情不得開顯滅陰塵蓋乃極道

真然五塵之法正以色心為體四心是心五

根是也以此五塵合成假人假人御塵有情

塵入也玄靖法師云有識萬物同以神氣二

法為體故五道不同皆有神識矣象也本際

經云從真父母生展轉增長而有身形寄附

胞胎世間父母而得生育具足諸根故名聚

六根成就於六塵生六種識是名識聚既妄

取塵分別假相是男是女山林草木種別名

字來動轉從心想生故名想聚倒想聚已

妄生憎愛分別討校善惡好醜領納在心故

名心聚既生心已著於所見而起貪欲嗔恚

愚癡諸惡過咎造顛倒業起罪福報往反无

窮名為行聚所言聚者稍相聚合而得堅成

塵蓋衆生令居暗苦此即五塵義也又五塵

義例者五塵之法並因五常四大六家所成

又云五塵造四大四大造五根今尋由大造

根由塵造大塵復誰造尋其本根竟不可得

皆是顛倒何有實耶今順說者萬法生成二

悉以成五塵構於五塵以成五常四大六家

等法構於五常等法以成五根故消魔經云

四大皆相寓五物權時假西昇經云合會地

水火風四炁時往緣五塵之法不取聲塵餘

之四塵構成五物等也故金木不生則已生

則洪塵色自青黃味自甘苦然四大六家並

是隨方開義故六家之內具有四大之火風

四大之中亦含五物之水土火等諸義並是

四塵所成又合此諸義以為義以此色塵合

彼四心而成人也四塵者色香味觸五物者

金木水火土四大者地水火風也以勝持為

地潤澤為水溫煥為火氣動為風四氣體通

故稱為大亦是成物力大小家者一甲寅木

主骸骨二甲辰風主氣息三甲午火主溫煥

四甲申金主牙齒五甲戌土主肌肉六甲子

水主血液具如玄妙經所明又諸法之體莫

不賴空七竅五藏資空為質舟車屋宇以无

為用而不以空成法者今明空之為理不可

分別成壞豈得用其成物體邪今五根七竅

有空虛者是有法賴空為用非取此空構為

法體也若以空成物體物體既壞空亦應壞

便空有生滅是故不爾又有為法皆忘无

常生滅之時不取此時成物體者一解時之

為理祇是遷此物體令其不任故不用成體

且二氣成色具二生滅豈非時成體邪今明

意義不同不可為難若言結氣成則便若言

結時語成則不便至論說成不成皆是為物推其構與不構何定實耶又體上聲詮不成體者若言人无詮辨則不成人非无此義但廢興不恒故不成也先構法體然後動聲非是由聲方成法體也

六情義第十三

義曰六情者事符五塵義假四微既藉境以生心亦因根而發識塵既漸熾方之弊穢之流惑深頗除自復清虛之悉此其致也定志經云六情一深動之弊穢大戒經云六情恬夷神自歸也

釋曰眼耳鼻舌身心情也眼以見色耳以聽聲鼻以聞香舌以知味身以覺觸為義心以知理為義身情亦名手情手是身家運用之要故為名也通情者識之異名謂有情靈異於木石又以為義上元真書云情成也放六情者凶惡自成制六情者吉善亦成成名是同故曰情也然此六識託根而生從所託為名故言眼等六情也即以六識為體也又六根義者根以能生為義謂能生於識六根

之中五根是色一根是心五根能生五識故名為根五識則為心根能生想志於心故名根也徐法師云六根之法並因五常四大所成若爾彼師所有方寸為心根又以五藏為內根故西昇經云形神合同更相生成也又

六塵義者色_聲^香味觸理也色者青黃五色聲者角徵五聲香者蘊蘊五香味者辛酸五味觸者冷熱諸觸理者事理諸法也通稱塵者以塵深為義明此六種能深行人亦如微塵能深汙也一師云色香與味各自有塵此三塵中並有觸塵若其非味非色香等異既同是有則並皆有觸俱發身識如耳目等根非直見聞亦覺痛癢一師云此四種法更无別塵一塵之中備有此四其體則共其義則

殊如一柱體是色元非色處亦舉體是香元非香處舉體是味元非味處亦舉體是觸元非觸處但逐根所取義成異耳此師云若有兩苦源此其致也本際經云先當修習三善行法三業既淨則六根淨也

三業義第十四

義曰三業者昇沈以之起滅罪福於是從由若三行果修則退登樂境六根不淨則俯墜苦源此其致也本際經云先當修習三善行法三業既淨則六根淨也

釋曰一者身業二者口業三者心業貪瞋等三元是意業口亦有但可議論非為指的故

復誰成若更有能成是則无穷已若也无能成何得有所成故定志經云三世之中三界皆空此其義也又六入義者徐法師云六識之法能受六塵六塵之法能發六識既發既受二義相交以彼外塵來入內識是名六入本際經云六根成就對於六塵生六種識今解六塵並可更相涉入何者塵來發識即是塵入於識識起緣塵即是識入於塵但識法在內塵法在外外來入內義為便也入有二種一者事入二者義入事入者到根發識義入者不到根知也須知塵入等法究竟皆空宜在忘懷勿生愛染故定志經云雖有我身皆應歸空也

言身口造意業也

十惡義第十五

義曰十惡者起於三毒生彼七支貪恚作其
源殺盜開其末行則剋成惡業止乃翻爲善
根欲會清虛事資除遣此其致也本際經云

起三毒心作十惡業也

釋曰身有三殺生偷盜邪淫口有四兩舌惡
口妄言綺語意有三貪欲瞋恚邪見一名愚
癡姦妬用此七支三毒爲十惡也盟威經云
破和合衆亂專卑惡口罵詈无端呵叱天地
○又四緣義者身口七支具四緣成業一緣不
具業則不成何者如雖具三緣令根不斷則
不成故不成殺無有殺心理不成殺唯少一
緣故自不成此就小乘七支爲語若大乘爲
論但有殺心即爲陰賊故須防也其殺生四
者一實是衆生二起衆生想三起有欲殺心
四令命根斷偷盜四者一實是他物二起他
物想三有欲盜心四使移本處邪淫四者一
實是邪境二起邪境想三發邪淫心四身受

塗樂兩舌四者一是所聞人起前人想二發
相誇語三起離間情四發分構語惡口四者

一是所罵人二起前人想三起惡罵心四發
惡罵語妄言四者一是所欺人二起前人想

三有欺妄心四成虛逢說綺語四者一是所

對入二起此人想三有綺語心四吐非義語

凡七支四緣其事如此因貪起七業者如爲
貪味殊害衆生貪彼貨財而爲竊盜貪迷邪
境行於耽欲貪覓名利興造妄言貪佗親愛
遂起兩舌貪取人財而生惡罵貪競譽非

義曰三一者蓋是希夷之與眞神炁之樞機
智用則事益有形會歸則趣同无物此其致
也洞神經三寢訣云一者精神氣也

釋曰精神炁三混而爲一精者虛妙智照爲

功神者无方絕累爲用炁者方所形相之法

也亦曰夷希微夷平希遠微細也夷即是精

以精智圓照平等无偏希即是神以神用不
窮遠通无極微即是炁以炁於妙本義有非

因果故行殺不識道理故橫取乃至愚癡故
妄說瞋彼和同而生間構瞋心於物故起惡
言瞋恨彼人吐非義語因癡起七業者不解

非義耶說見乃通靖心緣理而生成見之後

一即成三也又三一體義者徐法師云三一
是妙極之理大智之源圓神不測布氣生長
貨成靡棄兼二爲義即一爲體今謂極理之
與大智此即境智之名慧源之與貨成即是
本跡之目故未爲定也玄靖法師解云夫妙

道教義樞卷之五

青溪道士孟安林集

三一義第十六

二觀義第十七

三乘義第十八原缺

三一義第十六